



# 中国医师协会

## 关于开展2018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评估工作的通知

医协函（2018）557号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为贯彻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巩固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规范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内容

（一）评估对象。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遴选认定报国家公布的第一批和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项目省）遴选认定并报国家备案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二）评估内容。包括培训基地基本条件、培训管理、师资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评估指标详见

附件 1-3。

## 二、评估形式与时间安排

(一) 评估形式。采取自评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评估采取综合评估、专业评估和飞行检查的方式进行。

### (二) 时间安排。

1. 自评（7月13日12时—7月22日24时）。各评估对象应于7月22日24时前完成自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全科专业基地的自评报告（电子版）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ccgme-cmda.cn>）提交至中国医师协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自评报告提交中国医师协会全科与继教部，电子版发送至：[cmdapgc@163.com](mailto:cmdapgc@163.com)。

2. 现场评估（2018年7月-12月）。7月开始，由中国医师协会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开展现场评估，重点是既往有突出问题的培训基地、结业考核通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培训基地、常态化监测反映问题较多的培训基地以及尚未开展过现场评估的培训基地。

## 三、评估结果运用

中国医师协会将评估结果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报告，对制度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适当途径和方式推广其先进经验；对贯彻落实政策不力，存在突出问



题又不及时有效自行整改的，工作弄虚作假的，将予以全国通报批评，严重者建议撤销有关培训基地资格，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建议问责。

#### 四、有关要求

（一）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对照评估指标要求认真自查，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自行整改，确保本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地实施，为实现培训制度建设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各培训基地和中国医师协会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要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在评估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

中国医师协会联系人：于渊宁、陈淑玲、吴苏伟

联系电话：010-63313576、63319689、6417690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0层，邮编：10007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联系电话：4000018080

附件：1. 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培训基地

2. 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全科专业

基地

3. 2018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评估指标

